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3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3/19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鄭至珍
內文	<p>壹、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3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p> <p>第 1 案：有關本局各機構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案，請吳專門委員爾敏指導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召集專案會議討論，並訂出本局(含公設民營機構)及附屬單位之主責修繕單位、經費來源及預定完成期限，季管。</p> <p>第 2 案：請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後本府應行辦理事項轉知相關局處，並將後續應辦理事項研訂執行項目及期程列管辦理，月管。</p> <p>貳、主席指示</p> <p>一、有關第 1465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p> <p>(一) 研考會報告市長信箱熱門話題補充說明，其中與本局有關者為拾荒老婦補助款遭取消案，市長裁示社會救助法修正通過後，所有低收入戶資格被註銷案皆須重新審查，若依法重新審查後仍未符合補助標準，請盡力提供各項資源予以協助。本案請救助科確實辦理。</p> <p>(二) 人事處提修訂本府 98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審查原則案，規定各機關(含所屬)98 年度預算員額(不含臨時人員)，除因應重大政策或年度計畫提出具體人力需求者外，一律不得高於 97 年度預算總員額數。本案請人事室於編列 98 年概算時積極爭取。</p> <p>(三) 政風處報告為加強本府廉政肅貪中心稽核功能，擬委託專業會計師會同稽核本府</p>		

各項補助業務帳務收支案，部分主管機關如社會局已有針對其轄下公設民營機構及受補助團體之款項運用委託會計師查帳之前例，為提昇本府廉政肅貪中心稽核組稽核工作之專業性，如有必要亦宜指定業務由該中心稽核組派員會同會計師辦理相關財務查核作業。本局對公設民營機構之財務查核制度行之有年且成效頗佳，請繼續進行。

（四）環保局報告本府所屬各機關 96 年度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綠色採購執行比率績效率案，在各機關全力配合下，均已達所訂之目標比率。本局執行績效亦達 100%，請各單位繼續保持。

（五）觀光傳播局提醒各局處如有相關輿情時，務必認真面對，在最短時間內清楚回應，如為連續性事件更要注意事件之發展；市長指示各局處務必重視輿情事件並迅速處理，執行公權力時不可有差別待遇，民意代表關注之案件，更需注意公平正義。請各科室務應確實遵辦。

（六）環保局報告提升本市公有市場、攤販集中場之市場環境品質，提報「臺北市公有市場暨攤販集中場 5S 整潔維護評鑑實施計畫」案，市長要求各局處如有場館應比照環保局所提原則做清潔美化的工作，以展現市有建築物清潔明亮之風貌。本局請秘書室先行確認並收集本局所管場館清潔或建物維護事項之相關資料，俾據以辦理。

二、有關本局各機構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經費提報 97 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併決算案，請會計室協助企劃科洽主計處溝通說明。另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掌握彩金各項方案執行期程，爾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配合中央政策項目而需增加經費者，不可再提併決算需求。

三、有關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6 條，應由本局認定後移由觀光傳播局裁罰。本局可研訂 1 套認定標準提案送請本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研議。

四、科室主管獲指派出席重要會議，不宜再另指派其他人員代理出席，若有必要請假，請事先報告，以利指派適當人員與會。

五、臺北市議會將於 4 月 7 日開議，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權管業務隨時改進，對既已推動

各項方案計畫思考調整方向或創新，併納入籌編明（98）年度概算。

六、本日媒體刊登本局有監護疏失情事乙節，請黃副局長、法制秘書與社工科速開會檢視，儘速提出輿情回應。

散會：上午 9 時 05 分